

35/218. 关于付给联合国机构和附属机构成员的酬金问题的综合性研究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⑥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⑦

重申1968年12月21日第2489(XXIII)号决议所阐明的原则，根据这项原则，除非大会明白作出决定，通常除了按标准率支付各机构或附属机构成员的生活津贴外，不再付给酬金或任何其他报酬，

1. 决定原经大会核准作为例外情况办理的机构，即国际法委员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联合国行政法庭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从1981年1月1日起，按下列订正数额支领酬金：

	订正酬金数额 (美元)
主席	5 000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副局长	4 000
其他成员	3 000
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担任特别报告员时 额外支领的款项，但以在委员会闭 会期间负责编写特别报告或研究报 告为条件	2 500

2.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上述酬金数额，并在他认为大会可能应当加以订正时，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

1980年12月17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A

大会，

^⑥A/C.5/1677和Corr.1, A/C.5/31/2, A/C.5/33/54。

^⑦《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33/7和Add.1-39), A/33/7/Add.39号文件。

参照其1973年12月18日第3190(XXVIII)号决议，其中决定增列阿拉伯文为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又参照其1979年12月20日第34/226号决议，其中将阿拉伯文服务人员的编制与所有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服务人员的编制列为相等，

考虑到各阿拉伯文服务单位在散发文件时无法达到必要的速度和数量，因为阿拉伯文与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不同，只在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使用，

确认为求联合国的工作充分有效起见，应使阿拉伯文与其他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处于相同的地位，

1. 决定至迟于1982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大会各附属机构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 请安全理事会至迟于1983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其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至迟于1983年1月1日增列阿拉伯文为其正式语文；

3. 请秘书长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7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通过秘书长在一份说明^⑧中提出的下列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但有一项理解，即：新案文于上文决议A第1段执行之日起生效；

(a) 将第51和52条修改如下：

“八. 语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51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

^⑧A/C.5/35/L.30。

牙文为大会及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口译

“第 52 条

“以大会六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b) 将第 54 条修改如下：

“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所用语文

“第 54 条

“逐字记录或简要记录应尽快以大会各种语文写成。”

(c) 第 56 条修改如下：

“决议和其他文件所用语文

第 56 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应以大会各种语文印发。”

1980 年 12 月 17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5/220. 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养恤金制度

A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的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7 (XXX) 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2 日第 31/20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②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③

^②A/C.5/35/33。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7 A 号》(A/35/7/Add.1-32)，A/35/7/Add.10 号文件。

1. 决定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 \$70,000；

2. 决定继续沿用根据大会第 31/204 号决议第 2 段采用的临时生活补助费制度，但为此目的使用的指数，必须按照秘书长的报告第 18 段的建议，重订基数并调整；

3. 进一步决定《国际法院规约》第 31 条所称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 \$192 的公费，平常不居住海牙的专案法官并应另外支领每日生活津贴，其数额等于国际法院法官当时所领的临时生活补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1980 年 12 月 17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B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的 1960 年 12 月 18 日第 1562 (XV) 号决议、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5 (XVIII) 号决议、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67 (XXVI) 号决议、1971 年 12 月 22 日第 2890 A (XXVI) 号决议、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93 A (XXVIII) 号决议和 1975 年 12 月 17 日第 3537 A (XXX)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④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

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制度条例》中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所有在 1980 年 12 月 31 日仍在支领中的养恤金，包括在该日或该日以前退休的任何法官的养恤金在内，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应增加年值 40%，此外，按照《条例》第四条第 1 (a) 款发给的子女补助金的每年最高限额应从 \$860 增加到 \$1,200。

1980 年 12 月 17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